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2/275
7 August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临时议程* 项目36

巴勒斯坦问题

1997年8月6日

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请你注意所附1997年7月31日乌克兰外交部针对1997年7月30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发表的声明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所附声明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6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

大使

阿纳托利·兹连科(签名)

* A/52/150和Corr.1。

附 件

1997年7月31日

乌克兰外交部的声明

(原件：俄文)

伊斯兰原旨主义集团“哈马斯”在耶路撒冷挤满了人的市中心市场公然进行恐怖主义行为,使几十名无辜者伤亡,令乌克兰深感惊恐和不安。

期待已久的巴以谈判刚刚恢复,就响起了爆炸声。这一血腥行动加重了已经危急的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状况,破坏了区域局势的稳定。

乌克兰外交部坚决谴责用暴力来解决有争议的问题,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尽快恢复谈判、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折衷办法、发展合作、包括在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。

乌克兰深信,只有通过加强和加快和平进程、彻底解决阿拉伯--以色列问题,才能抵抗中东的恐怖主义威胁。而这不仅符合区内各国的切身利益,也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切身利益。

- - - - -